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上列原告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德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合作案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8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
2,3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